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文件及进行尽职调查后，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我们同意提名王现全先生、门亮先生、姚长明先生、王申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峰先生、袁成雷先生、常相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